

促進企業創新直接保證方案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信保基金 功能與特色

獨特性

中小企業為主

非營利性

財團法人

功能性

提供專業保證

政策性

配合政府政策

其他

- 成立45年，每年提供保證融資逾1兆
- 逾半數上市櫃企業曾利用信用保證

促進企業創新直接保證方案 - 摘要

- ▶ 目的：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創新所需資金。
- ▶ 適用對象：研發計畫經**17**個專案計畫核定補助，並經經濟部推薦之中小企業。
- ▶ 保證成數：**9.5**成。
- ▶ 手續費率：年費率固定**0.375%**。
- ▶ 額度上限：核定計畫金額**八**成範圍內扣除補助款後之金額。
- ▶ 申請條件：企業應於核定計畫執行期間內提出申請，每案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得於核定額度內分次動用。
- ▶ 實施期間：至**110**年**12**月**31**日止。

符合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

企業或關係人使用票據未受拒絕往來處分。

申請資格

企業或關係人無債務本金逾期尚未清償，或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或應繳利息尚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情形。

企業淨值(權益總額)為正值(期中財務報表已轉為正數者不受此限)。

企業無重大違法(欠稅、重大違反環保、勞安、食安等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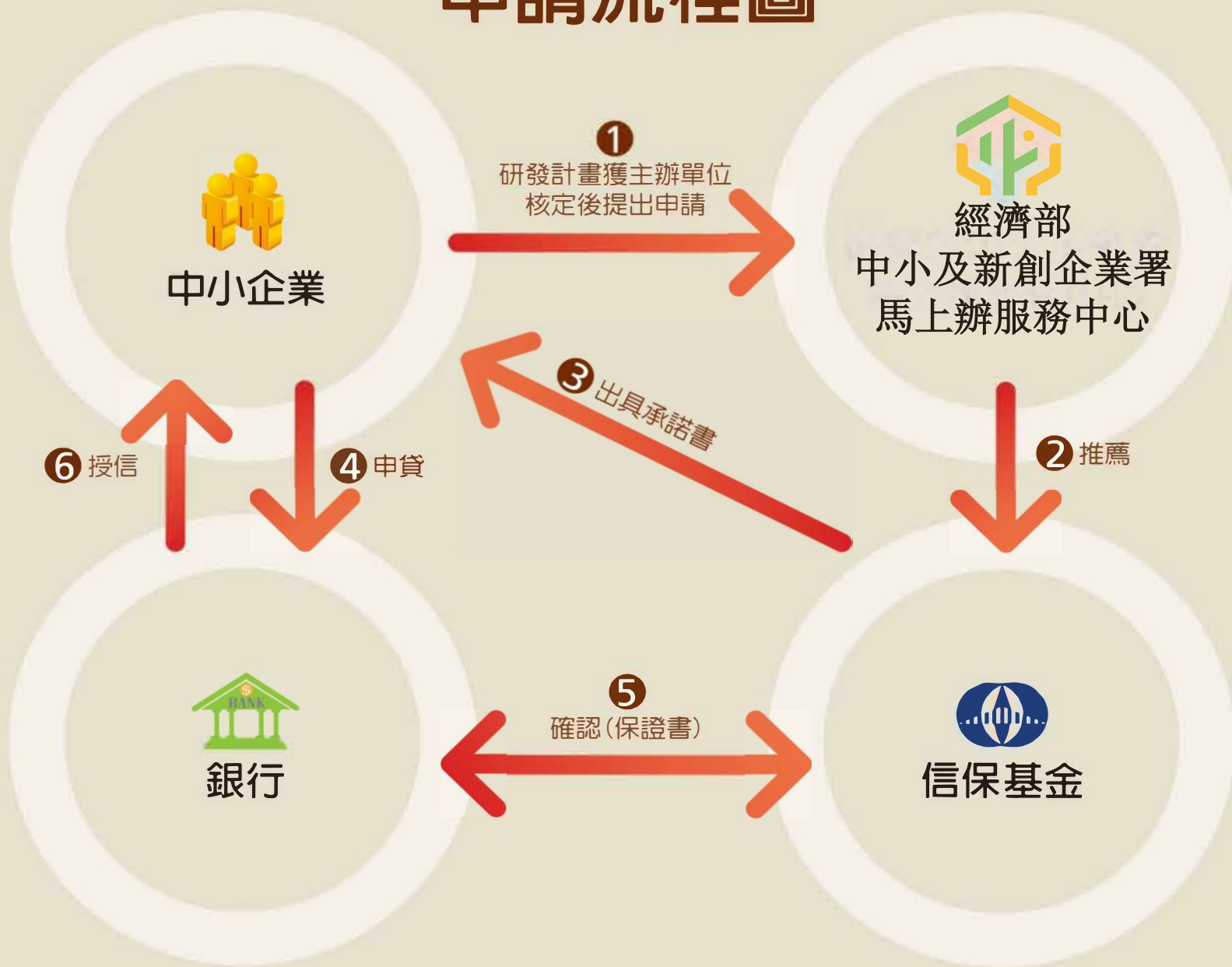
信用保證對象之基本資格

- 符合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109.6.24修正)者，但金融及保險業(64-66)、特殊娛樂業(9323)仍不得送保。
- 自即日起，改採不分業別統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認定基準。

資格規定	
依法辦理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實收資本額在1億元以下 或
※分支機構或附屬機構均非本 基金保證對象	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

※依經濟部五七、一、一〇商〇〇九四五號函釋，查公司為依照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依民法第26條規定除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外，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而分公司為本公司之分支機構，並不具有獨立人格，不能為權利義務主體。

申請流程圖



- 保證對象
- 申請方式
 - 向銀行申請
 - 向本基金會申請
 - 向合作單位申請
- 信保小幫手
- 保證手續費試算

好做擔保
新南向免煩惱

新南向國內業者融資信用保證聯合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 信保小幫手
- 薪傳學院
- 招標公告
- 信保通訊
- 影音專區
- 活動花絮

- 消息快報 新聞稿 招標公告
- 106.08.01 全國產業發展會議系列會場-台南場邀請函
 - 106.07.18 2017企業感言影片
 - 106.07.12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擔保聯合推廣會
 - 106.06.15 本基金會105年度(2016年)年報已出刊,歡迎...
 - 106.06.09 蔣董學長出席「中小企業暨五加工業聯合...
 - 106.06.03 0602暴雨侵襲,僑愛災企業或現單有保證資金...
- More



★ 聯絡我們

(02)2321-4261

- 簡訊電話: 0978-191-767
- 企業客服: 0800-089-921
- 規畫諮詢: (02)2397-3557
- 宣傳諮詢: 0800-699-588
- 中彰服務中心: (04)2322-3617
- 臺南服務中心: (06)222-0268
- 高雄服務中心: (07)716-4146
- 花蓮服務中心: (03)832-0208



www.smeg.org.tw

企業與一般訪客

信保業務

向合作單位申請

快速連結

向合作單位申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申請流程圖



步驟

1. 研發計畫獲主辦單位核定後，企業填具推薦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表件，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申請推薦。
2. 經濟部書函檢送符合本方案適用對象之企業申請表、單。
3. 信保基金辦理徵信及審核作業後，出具承諾書。
4. 企業持承諾書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
5. 金融機構向信保基金申請確認額度，經確認後信保基金出具保證書予金融機構。
6. 金融機構融資予企業並完成送保程序。

相關表單/檔案下載

1. 申請文件：(1)申請表 (填寫範例)、(2)企業授權書-請另存新檔後再觀看、(3)負責人授權書-請另存新檔後再觀看(4)告知同意書。


(填妥後請寄至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馬上辦服務中心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

2.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促進企業創新直接保證方案

3. 問與答

4. 諮詢專線：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0800-699-588、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056-476

促進企業創新直接保證申請表

請 勾 選 檢 核 項 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符合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企業或關係人使用異樣未受控施往來處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企業或關係人無償務本金逾期尚未清償，或未依約定分期繳還已超過一個月，或應繳利息尚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情形。 (註：上述所稱關係人係指負責人、負責人配偶、負責人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及負責人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企業無重大違法(欠稅、重大違反環保、勞安、食安等情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企業淨值(權益總額)為正值(期中財務報表已轉為正數者不受此限)。			
企業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
負責人	王○○		手機	○○○○○○○○○○
聯絡人	陳○○		職稱	財務經理
電話	02-23214261	傳真	02-1234567	E-mail ABC@yahoo.com.tw
公司登記地址	○○市○○區○○路○○號			
實際營業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公司登記地址			
通過計畫名稱	○○○創新整合行銷服務平台	計畫期間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核定計畫總經費	5,000,000 元		核定補助款(輔導款)	1,000,000 元
貸款金額、 貸款期間、 償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營運週轉全新臺幣 500,000 元，貸款期間 5 年，分期償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資本性支出全新臺幣 1,500,000 元，貸款期間 5 年，分期償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履約保證全新臺幣 1,000,000 元，貸款期間 1 年，屆期解除保證責任。 ※申請貸款之總金額以核定計畫總經費之八成再扣除補助款(輔導款)後之金額為上限。			
※本企業知悉下列情事： 一、本企業瞭解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促進企業創新直接保證方案」及直接信用保證申請須知所載事項，並同意申請審核後，恪守貴基金「直接信用保證要點」各項規定。 二、本企業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及附件均按實填列並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三、本企業瞭解貴基金或經濟部或經濟部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得依職權要求本企業另行補充相關文件資料，或對本企業之申請案保有准駁的權利，且申請表及檢附之相關文件一經受理後，不得再要求返還。 四、本企業瞭解貴基金所核發之承諾通知書需由企業自行洽妥合適之銀行承作，且承諾通知書並非銀行同意融資的必要條件，銀行仍保有最後准駁的權利。 此致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暨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企業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企業資料表

一、通過計畫類型

計畫種類	計畫申請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中央型 SBIR)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2. A+企業創新研發洋線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3. 業界能專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4.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 (SIIR)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5. 跨境電子商務交易躍升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6.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CITD)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7.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8. 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補助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9. 資料經濟生態系推動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10. 製造業價值鏈資訊應用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11. 高端新材料試量產研發與驗證推動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12. 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 (SBTR)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13. 國際創業聚落示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14. 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15. 擴大行動支付普及應用服務補助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16. 推動中小型製造業供應鏈導入 AI 應用 加值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17. AI 新創領航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申請

二、企業基本資料

負責人	王○○	身份證字號	A 1 2 3 4 5 6 7 8 9	配偶姓名	林○○	身份證字號	B 1 2 3 4 5 6 7 8 9
	出生年月日	58.1.1		學歷	○○大學○○系/曾任○○公司製程經理		
實際經營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司負責人		身份證字號		學歷			
	出生年月日			從事本業年資	15 年		
財務主管姓名	陳○○	職稱	財務經理	任職年資	10 年		
成立日期	92.2.1	資本額	5,000,000 元	員工人數	15 人		
主要營業項目	文創產品設計開發銷售						
營業場地	面積 50 坪，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用， 每月租金 20,000 元						
工廠地址 (所屬工商區)	無						

三、產銷情形

1. 主要產品銷售情形(最近三年度)

公司主要產品(服務)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該產品占全年度營收比率	該產品占全年度營收比率	該產品占全年度營收比率
A 產品	30 %	60 %	90 %
B 產品	30 %	10 %	5 %
C 產品	40 %	30 %	5 %

2. 主要銷售對象(最近一年度)

主要銷售廠商	統一編號	產品名稱	占全年度 營收比率	收款條件			
				現金(T/T)	期票	L/C	其他
甲○有限公司	○○○○○○○	A 產品、B 產品、C 產品	50%	60 天 100%	天 %	天 %	%
乙○股份有限公司	○○○○○○○	A 產品、C 產品	30%	30 天 100%	天 %	天 %	%
丙○股份有限公司	○○○○○○○	C 產品	20%	90 天 100%	天 %	天 %	%

3. 主要進貨廠商(最近一年度)

主要進貨廠商	統一編號	產品名稱	占全年度 進貨比率	付款條件			
				現金(T/T)	期票	L/C	其他
丁○有限公司	○○○○○○○	○○原料	50%	30 天 100%	天 %	天 %	%
戊○有限公司	○○○○○○○	○○原料	30%	45 天 100%	天 %	天 %	%
己○股份有限公司	○○○○○○○	○○原料	20%	60 天 100%	天 %	天 %	%

四、負責人及其配偶所營事業：無

企業名稱	負責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主要業務
○○國際有限公司	王○○	○○○○○○○○○○○○○○○○○○○○	文創商品進出口貿易

五、無形資產取得情形(含已通過之認證及已取得之專利權益)：無

專利名稱	專利申請人	自行研發或外購	取得時間	總價金額
○○技術及其製造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本公司	自行研發	105.02.11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本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本公司			

六、取得認證或得獎情形：無

年度	類別	獎項/認證
106 年度	23 屆	國家金石獎

※倘前述表格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補。

檢附文件

請檢附資料並於檢核欄位勾選

項 目	檢核 (請打勾)
一、檢核項目	
申請表檢核項目均已勾選(如有未勾選情形，請勿送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檢附基本資料	
1 申請表(請檢核企業及負責人是否用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企業資料表(附件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無擔保基金 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附件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授權書(附件三)(實際經營者亦需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檢附財務資料	
1 最近三年之資產負債表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需經稅務機關簽章或附網路申報回執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截至申請日前六個月內任何一個月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自編報表需蓋公司大小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最近一年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401 或 403 表，需蓋有國稅局收件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影本(金融機構授信總餘額達同本表總額達 30,000 仟元者應檢送)	<input type="checkbox"/>
四、通過計畫文件	
1 檢定補助之通知函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專案契約書影本(如申請履約保證除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親愛的客戶您好，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稱本基金）為政府捐助之公益法人，旨在提供信用保證，補充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信用，協助中小企業獲得金融機構之融資，進而協助中小企業健全發展，增進我國經濟成長與社會安定。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隱私權益，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172 其他公共部門（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執行相關業務。
 - (二) 本基金會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辦理信用保證之徵信、授信（審查及後續管理）、債權管理、履行信用保證責任、客戶管理與服務、輔導或推介、業務推廣和教育訓練、風險管理和研究、統計調查與研究分析、費用或債權（務）之收付及帳務處理、資料或行政管理及其他合於申辦業務或事項、本基金會章程所定業務或本基金會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准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
-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識別類（如姓名、聯絡方式、身分證統一編號）、家庭情形及其他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之資料類別，如票據信用、債務信用、財產或所得、企業經營、財務交易、商業活動、交易情況…等。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自申請（含經由金融機構、輔導單位或轉介單位申請）辦理本基金會相關業務時起至該業務作業執行完畢，並於雙方（含與相關利害關係人）間權利義務均已了結後保留五年（法令規定保存期限較長者依其期限）。
 - (二) 地區：臺灣地區及業務所需之臺灣以外地區。
 - (三) 對象：本基金會、本基金會委託處理業務之機構及第三人、監管機關、本基金會主管機關、其他與蒐集特定目的業務有關之機構。
 - (四) 方式：客戶服務拜訪聯繫、薪傳探經活動通知、各項審查作業等，並將於必要時提供資料至前述利用對象進行相關作業，及其他為達上開蒐集目的之合理之利用。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基金會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以書面方式向本基金會直接保護部（聯繫方式詳本基金會網頁）請求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基金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基金會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基金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說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基金會如未依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基金會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基金會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因本基金會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基金會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因本基金會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未提供充足且正確資料時，可能因無法進行審核或處理作業，致本基金會無法提供信用保證或相關業務服務或影響辦理時效。
- 六、個人資料蒐集來源：臺端或業務相關人提供、臺端往來之金融機構或保險公司、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會員機構、台灣票據交換所、稅捐單位、財政資訊中心、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輔導單位或轉介單位、與蒐集特定目的業務有關之機構。

授權書

- 一、本人(公司/機構/行號)已詳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且亦授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稱信保基金）於辦理信用保證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金融機構或保險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會員機構、台灣票據交換所、稅捐單位、財政資訊中心、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輔導單位或轉介單位、與蒐集特定目的業務有關之機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公司/機構/行號)資料（含報關資料），特此聲明。
- 三、茲同意信保基金於辦理信用保證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公司/機構/行號)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
- 三、茲同意信保基金於辦理信用保證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公司/機構/行號)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料提供金融機構處理辦法」第 3 條所定之必要資料。貴基金如需最新資料，由本人(公司/機構/行號)負責另行提供。

此致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立同意書人：

借款人 (公司/行號)	○○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欄	我已詳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統一編號	○○○○○○○		
負責人	王○○		

立同意書人：

負責人	王○○	簽章欄	我已詳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戶籍地址	○○市○○區○○路○○號		

立同意書人：

負責人配偶	林○○	簽章欄	我已詳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身分證字號	B123456789		
戶籍地址	○○市○○區○○路○○號		

立同意書人：

立同意書人		簽章欄	我已詳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立同意書人(立同意書人有擔任其他關係企業之負責人)：

公司/行號	○○國際有限公司	簽章欄	我已詳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統一編號	○○○○○○○		
負責人	王○○		

(簽章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增補)

+

企業授權書



+

立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 茲特解任同意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機構代號 0580014)、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本處)、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之聯徵中心會員金融機構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其他經提供介換資料之公務及非公營機關(以下簡稱介換機關)同意使用介換資料之介換資料使用單位,及將派員視察之人員,得依本授權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法規,於業務特定目的範圍內,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工業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等介換機關提供之立書人一切業務往來之介換資料,惟該特定目的消失時,在合理作業期間內應停止處理及利用該資料。

本處、聯徵中心、介換資料使用單位及其授權人員對介換資料之使用,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觀摩特種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29條及觀摩特種法第33條規定)。另涉及刑事責任者,依觀摩特種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期間請勿超過一年

本件授權書有效期限

自民國 108 年 08 月 10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08 月 09 日止。(註)

註：授權書係依下列規定填寫：
 1. 立書人應已檢核清楚所有被授權或解任、廢止授權或撤銷授權事項之真實性，應不得有虛偽、隱匿或欺騙情事。
 2. 立書人應依本授權書所填或解任、廢止授權或撤銷事項之填寫(註1-5欄)為準。
 3. 財政資訊中心、勞工保險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工業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等介換機關提供之立書人一切業務往來之介換資料，其查詢結果可供列印及存取。

立書人授權介換資料使用單位查詢之介換資料包括(詳欄)：

- 是否 A. **查詢項目：**營業登記資料、登記資料、合夥人登記資料、營業執照執照資料、營業執照法定增額繳納資料、營利事業所得申報資料、報稅資料、所得稅資料、營業稅資料、營業稅退稅申請資料、地價稅資料、房屋稅資料、車稅資料。
 1. 單次授權限於一次，授權對象為本處，且限於本處業務範圍內。
 2. 查詢結果可供列印及存取。
- 是否 B. **查詢項目：**財產地籍。
 1. 單次授權限於一次，授權對象為地籍資訊系統。
 2. 查詢結果可供列印及存取。
- 是否 C. **查詢項目：**營業信用。
 1. 單次授權限於授權期間多次或多筆營業信用。
 2. 查詢結果可供列印及存取。

此致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立書人：

公司/行號名稱	<u>○○股份有限公司</u>	公司/行號統一編號	<u>○○○○○○</u>
負責人性名	<u>○○○</u>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u>○○○○○○○○○○</u>
簽章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我已詳閱「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u>公司</u> 蓋章	<u>負責人</u> 蓋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10 日

+

機構聯絡專線：此欄位無須填寫 機構聯絡電話：此欄位無須填寫

+

企業負責人授權書



+

立書人 茲瞭解並同意 (機構代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本處)、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經本處授權之聯徵中心會員金融機構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其他經提供介接資料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介接機關)同意使用介接資料之介接資料使用單位、及前揭機構授權之人員,得依本授權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法規,於業務特定目的之範圍內,查調、蒐集、處理及利用介接機關提供之立書人一切業務往來之介接資料,惟該特定目的消失時,在合理作業期間內應停止處理及利用該資料。

本處、聯徵中心、介接資料使用單位及其授權人員對介接資料之使用,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稅捐稽徵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29條及稅捐稽徵法第33條規定)。另涉及刑事責任者,依稅捐稽徵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期間請勿超過一年

本件授權書有效期限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註)

註：授權書授權查詢期間應說明：
1. 立書人所負責之企業現已核准有執照的或廢業，原則依核准的或廢業日起計算，惟不得超過1年。
2. 立書人所負責之企業現未有核准有執照的或廢業，依立書人意願自行填寫(以1-3個月為原則)。

立書人授權介接資料使用單位查詢之介接資料包括：

- 是否 1. 查詢項目：企業負責人地價稅資料、企業負責人房屋稅資料、企業負責人車稅資料。
A. 2. 單次授權僅限發查一次，惟查詢未成功，且原因為後端系統問題者，得於授權期間重新查詢至成功查詢資料為止。
3. 查詢結果可供列印及存取。

此致

立書人：

公司/行號名稱	<input type="text" value="○○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行號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value="○○○○○○○○"/>
負責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value="○○○○○○○○○○"/>

我已詳閱「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簽章欄

公司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填妥後請寄至：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馬上辦服務中心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

最高可申請額度為何？

Ans :

1. 依核定創新研發計畫金額於八成範圍內扣除計畫補助款後之金額信保基金提供融資保證。
2. 例如：核定研發計畫經費為 500 萬元，八成為 400 萬元，扣除補助款 100 萬元，最高貸款額度 300 萬元由信保基金提供 9.5 成保證。

Q：研發計畫所需之履約保證可否適用本方案？

Ans：

因本方案係配合研發計畫執行所需經費提供保證，故本計畫所需履約保證金也可以提出申請，惟履約保證所需額度包含在原可申請保證融資額度內。

地址			
通過計畫名稱	○○○創新整合行銷服務平台	計畫期間	自 <u>107</u> 年 <u>1</u> 月 <u>1</u> 日起至 <u>107</u> 年 <u>12</u> 月 <u>31</u> 日止
核定計畫總經費	5,000,000 元	核定補助款(輔導款)	1,000,000 元
貸款金額 貸款期間 償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營運週轉金新臺幣 <u>500,000</u> 元，貸款期間 <u>1</u> 年，分期償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到期清償</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資本性支出新臺幣 <u>1,500,000</u> 元，貸款期間 <u>5</u> 年，分期償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履約保證新臺幣 <u>1,000,000</u> 元，貸款期間 <u>1</u> 年，屆期解除保證責任。 ※申請貸款之總金額以核定計畫總經費之八成再扣除補助款(輔導款)後之金額為上限。		
※本企業知悉下列情事： 一、本企業瞭解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從進企業創新直接保證方案」及直接信用保證申請須知所載事項，並同意申請案核准後，恪守貴基金「直接信用保證要點」各項規定。			

申請一次為限

Q：企業如想提高貸款額度，要如何辦理？

Ans：

1. 企業如有其他資金用途需要，也可另外再以「直接保證」或「間接保證」方式申請保證。
2. 例：可另向銀行申請其他政策性貸款(如：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等)，以取得較優之授信條件。

信保小

- 保證對象
- 申請方式
- 信保小幫手
- 特別保證
- 保證手續費試算
- 新南向專區
- 送保企業服務平台

信保業務

保證對象

申請方式

向銀行申請

向本基金申請

向合作單位申請

信保小幫手

特別保證

災害復甦融資保證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擴大保證措施

供應商保證融資專案

都市危老建築物重建貸款

保證手續費試算

新南向專區

E > 信保業務 > 信保小幫手

中小企業



非中小企業



小規模商業



創業



其他



Q：企業持有信保基金承諾書如何申貸？

Ans:

企業得於承諾書所載有效期間內，逕向信保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申請融資。

簽約金融機構

台灣銀行	台灣土地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中國輸出入銀行	高雄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澳商澳盛銀行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台中商業銀行	京城商業銀行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瑞興商業銀行
華泰商業銀行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板信商業銀行
三信商業銀行	聯邦商業銀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元大商業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	凱基商業銀行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大眾商業銀行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安泰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台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	嘉義第三信用合作社	金門信用合作社	

註：簽約金融機構分支營業單位總計約有3,400多個遍佈全國

Q：企業取得信保基金之承諾書
是不是一定可借到錢？

ANS：

信保基金承諾書係增強企業向銀行融資之擔保能力，銀行仍擁有最後准駁的權利，企業能否順利取得融資，仍須請企業自行洽妥合適的銀行承作，並遵循其相關規定辦理。

Q：銀行還可以調整承諾書中授信用途、條件、額度、期限及償還方式等條件？

Ans：

金融機構依其各自的授信政策辦理徵信、評估作業，以及擁有最後准駁的權利。

Q：貸款利率為何？

Ans：

本方案未盡事宜，悉依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惟請各金融機構協助提供具研發能量之中小企業較優惠利率。

諮詢電話

- 馬上辦服務中心 0800-056-476
- 信保基金0800-699-588
諮詢專線2321-4261#282

簡報結束

敬請指導